<u>臺南市政府</u>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108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8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16日原民教字第1080002736號函辦理及臺南市議會108年3月12日南議民政字第1080002123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8,000,000	8,000,000	 辦理北頭洋飛番文化園區計畫等 經費
	年	1	80,000	80,000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80,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
	年	1	3,335,000		辦理)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經 費(全部補助款3,335,000元,依 據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會(四) 字第1080114011D號函辦理)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0,000	
e e como contra como e personamento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年	1	1,110,000		補助平埔族群團體辦理109年度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1,110,000元,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 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91,000	
	年	1	399,000		辦理107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 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等經費(全部補助款399,000元,依據原住民 族委員會107年8月10日原民建字 第1070051132號函及臺南市議會 105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 1050009053號函、臺南市議會108 年4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 10800028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 轉正)
	年	1	1,192,000	1,192,000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計畫-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等經費(補助款1,000,000元,市款192,000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8月12日原民綜字第1080047515號函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壹、 緣起

臺灣係文化薈萃的島嶼,有語言學者推論「臺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原點」,近400年來,隨著閩、粤及外省族群的大量移入,加上近年來新移民的增加,使臺灣的文化更為豐富且多樣性。

17 世紀漢人遷移至臺灣以前,平埔族群居住地遍及臺灣淺山及平原地區。然長久以來,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在與外來民族互動的過程與歷來不同政權的影響下,流失情況非常嚴重。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再不積極蒐錄保存、傳承發揚,其蘊藏的豐富文化內涵亦將隨之消逝。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 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爰訂定本計畫,期能從聚落出發,以平埔 族群為主體,促成平埔族群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鑒於<u>蔡英文</u>總統在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原轉會),經查本計畫之「復振部落傳統文化」工作項目與原轉會文化小組、歷史小組、語言小組及和解小組之任務均有關聯,並有助於該等任務推動。

貳、目的

- 一、建構平埔族群文化之復振、傳承及推廣之環境。
- 二、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聚落營造工作。
- 參、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2月。
-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伍、申請資格及原則:必須為立案之民間團體,每一單位限申請1聚 落為本計畫執行地點。

陸、申請條件:

- 一、 第1年秧苗型:未曾執行過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者。
- 二、 第 2 年秧苗型:前年度執行第 1 年秧苗型計畫,評鑑成績乙 等以上。

三、第1年結穗型:

- (一)第1類:前年度執行第2年秧苗型計畫,評鑑成績甲等以上。
- (二)第2類:曾經執行本計畫2年以上之聚落,平均評鑑成績 甲等以上。
- 四、第2年結穗型:前年度執行第1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乙等以上。
- 五、第3年結穗型:前年度執行第2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甲 等以上。

柒、補助計畫別及額度:

- 一、補助計畫別:
 - (一)文化復振與推廣:含部落史、生命史及傳統文化之記錄與 調查、辦理研討會等學術活動,與部落文化復振、傳承、 推廣、交流,以及與聚落資源調查與盤點(依當年度營造中 心規劃之項目辦理)工作。
 - (二)營造民族生活環境:傳統建築保存與修復、文化空間建置、 民族意象及族語指標環境之建置。
 - (三) 培育聚落營造人才:辦理聚落營造人才相關培訓。

二、補助額度:

(一) 秧苗型:

- 1. 業務費:最高補助 50 萬元,其中營造民族生活環境之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 2. 人事費:專職聚落營造員最高補助47萬元,其中每月薪資2 萬7,200元、1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勞健保費、職災及 勞退金依規定額度提報,餘為行政管理費(最高補助7萬元)。

(二) 結穗型:

1. 業務費:

- (1)第1年結穗型:執行第2年秧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 最高補助110萬元;甲等最高補助100萬元。
- (2)第2年結穗型:執行第1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 最高補助100萬元;甲等最高補助90萬元;乙等最高 補助70萬元。
- (3)第3年結穗型:執行第2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 等最高補助90萬元;甲等最高補助80萬元。

2. 人事費:

- (1)第1年結穗型:執行第2年秧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最高補助49萬元;甲等及乙等最高補助47萬元。
- (2)第2年結穗型:執行第1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等 最高補助49萬元;甲等及乙等最高補助47萬元。
- (3)第3年結穗型:執行第2年結穗型計畫,評鑑成績獲優 等最高補助49萬元;甲等最高補助47萬元。

包含:

- (1)聚落營造員:優等每月薪資 2 萬 8,200 元;甲等及乙等每月薪資 2 萬 7,200 元、1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 另勞健保費、職災及勞退金依規定額度提報。
- (2)行政管理:最高補助7萬元。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108年11月25日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1)提 報計畫書共1式10份(含電子檔)至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依檢核表(如附件2)辦理資格審查,並彙整轄內合格申請單位計畫書10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如附件3)於108年12月10日前函報本會。

玖、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 秧苗型第1年計畫
 - (一) 審查方式:

- 1. 初審:由地方政府就提案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複審: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 申請單位應列席複審會議並簡報。

(二) 審查標準:

- 1.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其重要性。 (50%)
- 2. 計畫內容之永續性及其影響(含聚落營造員是否為在地族人)。(20%)
- 3.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 4.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10%)
- 5. 簡報答詢。(5%)
- (三)複審結果:依本會109年預算編列情形,按評比序位擇優核定補助資格,並俟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審查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

二、秧苗型第2年與結穗型計畫

- (一) 審查方式:
 - 1. 初審:由地方政府就提案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2. 複審:由本會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審查標準:

- 1.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其重要性。 (50%)
- 2. 計畫內容之永續性及其影響(含聚落營造員是否為在地族 人)。(20%)
- 3.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4.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10%)
- (三)複審結果:取得續提計畫資格者,俟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 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審查者,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

拾、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
 - (一)對地方政府之撥付:本計畫經費採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方式

辦理,由本會依核定補助額度,分3期撥付地方政府:

- 1. 第 1 期:109 年 1 月 31 日前,地方政府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撥付補助經費 30%。
- 2. 第 2 期:109 年 6 月 15 日前,地方政府應完成 108 年度經費結報,並檢具 109 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統計表、領據,撥付補助經費 50%;若因部分受補助單位核銷延宕,可就已完成核銷之受補助單位先行提報 109 年度上半年經費執行統計表,本會則依比例撥付補助經費。
- 3. 第 3 期: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地方政府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聚落活力計畫經費核銷手冊之規定,辦理對本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並檢附督導紀錄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 1 份函報本會辦理核結,撥付補助經費 20%。
- (二)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由地方政府分 3 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
 - 1. 第 1 期: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本會核定公文,撥付補助經費 30%。
 - 2. 第2期: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30%,檢具第1期款支出原始憑證、第2期款領據、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50%。
 - 3. 第 3 期: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 100%(須檢附第 2 期款支出原始憑證),檢具領據、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成果報告,另若有採購設備者,應檢附全年度財產清冊(含清點紀錄)、財產管理辦法,撥付補助經費 20%。

二、 經費核銷:

- (一)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地方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 (二)補助計畫間之經費於不超過 10%之額度可相互流用,上開經費不得與人事費流用,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

拾賣、成效查核

- 一、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 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 二、本會於 109 年 6 月與 11 月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期中訪視與 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拾貳、計畫撤銷或中止

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應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款項;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應中止補助,追回部分撥付款項。

拾參、附則

- 一、計畫變更程序: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所轄地方政府轉陳本會核可。
- 二、撤銷補助情形: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實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狀況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除不再撥付後續款項外,依法追繳已撥款項,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3年:
 - (一)經函文催辦2次仍未修正計畫送審者。
 - (二)如經訪視、督導與評鑑,進度嚴重落後者。
 - (三)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相關工作者。
 - (四)計畫經核定後,經1個月而仍未執行者。
 - (五)發生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執行「營造民族生活環境」項目之受補助單位,未於計畫 核定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相關建物或土地之使用同意及所 有權證明文件者。

三、專職聚落營造員進用規定:

- (一)每聚落限1名,聚落營造員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為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2年社區(聚落)營造工作經驗者。
- (三)聚落營造員之聘任須經聚落會議或受補助單位理監事會議 決議通過。

四、財產設備管理:

- (一)為妥善管理執行本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受補助單 位應訂定「財產設備管理辦法」,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 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 (二)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 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三)計畫經本會撤銷或中止者,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須移交接管單位保管使用(移交清冊應函送本會備查), 或繳回本會列冊保管。
- 五、受補助地方政府至少需召開 1 次與聚落間之工作協調會議, 以利聚落完成請款、核銷及結案等事宜。

拾肆、附件

- 一、 提案計畫書格式。
- 二、 檢核表。
- 三、申請計畫彙總表。
- 四、 經費用途說明(依本會核定經費之用途別編列及辦理核銷)。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2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1-4 1-1				(人) (2) 日					
類別	民政線	扁號	15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民族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族綜字第 1090447603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經費新臺幣 169萬 5,780元案,其中 49萬 6,000元(中央全額 補助)未及納編本府 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計畫執行,俟 110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 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1152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69 萬 5,780 元,其中 120									
	請貴會	一同意	忘先行	 亍辨理	墊付,俟 110 年度	總預算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審查	意意	見同意	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 林沛辰

聯絡電話: 02-89953117

電子郵件: am2595@apc. gov. 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115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9032 109D2004725-01.ods)

主旨:檢送「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表,請於本(109)年4月1日前依核定補助費掣送領據、納

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9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第1頁,共1頁